

#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简章

### 一、落实“两个同等对待”

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中医院管理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川卫科教函[2022]91号）文执行“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将“两个同等对待”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并将同等对待落实到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派遣、落户等各个环节。

### 二、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965年，2003年创建成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四川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成员单位、国家级爱婴医院、阜外医院心血管疾病培训基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战略合作单位、首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下辖18个专业基地）、四川

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医院编制床位 1496 张，开放床位 2000 张，拥有四川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6 个、四川省医学重点专科 14 个、攀枝花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4 个、攀枝花市医学重点专科 31 个，33 个医疗质控分中心挂靠在我院。建成国字号诊疗中心 10 个（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心衰中心、创伤中心、结石病防治中心、脂肪肝诊治中心、脑出血外科诊疗中心、脑出血诊疗基地、神经介入规范化诊疗中心、罕见病诊疗协作网成员单位），其中卒中中心被评为国家“五星级高级卒中中心”，心衰中心被授予“2020 年心衰中心质控之星”。与多所高校联合开展临床本科教学工作，与大理大学、川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联合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共有硕士生导师 28 人。

医院现启动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生工作，招生计划及要求公布如下，欢迎符合条件者来人来电咨询，积极报考。

### 三、招收条件

#### （一）学历及学位要求

2021 年—2024 年毕业，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高中教育经历，国家承认学历的正规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西医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所有毕业生必须于当年 7 月 15 日前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毕业证、学位证，否则不予录取。2021年及2022年毕业学生必须已经通过执医考试。

## （二）专业要求

临床医学、儿科、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口腔、全科医学相关专业（有资格考取国家执业医师执照）。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可报考除口腔外的其余专业，其他专业毕业生可报考对应专业。

## （三）其他要求

1. 各专业学员均须确定符合报考（西医）执业医师资格条件。
2. 政治思想端正，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调能力。
4. 在校及实习期间表现优异，英语或科研能力突出者可优先录取。

## 四、招收计划

（一）拟招录83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包括社会人、单位委培学员。

## （二）招收计划

专业基地	招收计划	专业基地	招收计划
儿科	6	内科	11
急诊科	2	外科	10
全科	2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4
妇产科	3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5
麻醉科	5	骨科	4

病理科	1	放射科	6
放射肿瘤科	6	超声科	6
神经内科	3	皮肤科	2
耳鼻喉科	2	口腔全科	5

## 五、招收方式

(一)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 扫描二维码在线报名



报名人员应同时上传学信网上下载学籍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等级证书、大学成绩单、考研成绩单等材料的扫描件(PDF)。

2. 加入“攀枝花市中心医院住培招录群”QQ群，群号1130213679。

(二) 报名时间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5月12日

(三) 录取方式

1. 审核及考试

(1) 医院根据报名资料核定报名人员资格，通过资料审核人员则安排现场理论、技能考试及面试。主要考医学基础知识、临床专业知识，具体时间和考试安排会在招生群内公布。

(2) 最后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 2. 录取和体检

(1) 根据总成绩和报考的基地意向，结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教务科和各基地负责人共同确定录取名单。

(2) 经综合考核后的拟录取学员由教务科通知参加体检，体检费用自理。初次体检不合格者，本人可在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并以复检结果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复检。

(3) 体检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并于2024年7月15日前到我院教务科报到。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招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卫科教函〔2023〕104号）文件精神，学员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培训基地报到。对录取后未经培训基地同意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取消本年度培训资格，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 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培训基地依法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单位委培学员签订三方协议，培训结束后回委培单位工作。

(5) 录取原则：依据考生综合成绩及专业基地需求择优录取。未达到体检标准者，不予录取。

## 六、优惠政策

1. 报考儿科、全科、妇产科、病理科、麻醉科、急诊科专业

培训学员可优先考虑录取。

## 2. 留院工作

社会化学员三年规范化培训结束后，医院根据学员执业医师考试、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业考试成绩、年度考核、科室轮转考核情况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择优录取优秀培训学员留院工作。

## 七、质量保障

按中国医师协会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医协函[2022]557号）文执行相关的管床、操作等教学指标。

## 八、保障条件

### （一）住宿安排

一年级学员院内免费住宿，水、电物业费用自理。二、三年级医院不提供免费住宿，给予每人每月300元住宿补贴。

### （二）待遇保障

一年级年收入54000元；二年级年收入可达75000元；三年级年收入可达100000元。根据出勤天数、考核结果及独立执业情况具体发放。

### （三）社保

医院统一购买“五险一金”，培训学员承担个人缴纳及应由个人负担的其他费用。

### （四）社会人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 九、特别提示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我院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参加招收考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0812-2238118（教务科）

0812-2238010（组织人事部）

